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公司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行贷款的议案》

1、同意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所借款项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66,438,599.00）并以本单位名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南滘兴南路22号（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3660号、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3661

号)的资产物业为上述借款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